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中市教高字第 1100003422 號函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三、實施對象：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四、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訂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二）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附件一）。
 - （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包括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四）學校於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前所訂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課業輔導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六）學生參加課後活動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七）學校舉辦課後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辦理之班級，每班應

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八)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五、收退費及用途：

(一) 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第一款課後活動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四)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款應發還學生。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六)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二)，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七、教育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後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input type="radio"/> 學年度第 <input type="radio"/> 學期 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input type="radio"/> 年度暑假 <input type="radio"/> 年度寒假 (範例)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級○班
	座號	○號	姓名	○○○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 簽署				

-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年○月○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 學校應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學藝活動。

附件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_____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		第4點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4點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4點第4款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4點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	*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5點第1款

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5點第3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第3款至第4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